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3,473,117.90 元，加上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058,649.45 元，减去提取盈余公积 19,412,235.38 元，减去 2021 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399,706,416.39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99,413,115.5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利润增长及未来的成长充满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1,076,686,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186,950.7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 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相关承诺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7 日